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99年09月01日99學年度第8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0月4日台體(一)字第0990168840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項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成員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於每年五月間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一、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術科考試，學科、術科考試科目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各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由體育室負責彙辦。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各重點運動單項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法，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八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九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暨「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